

残疾人证的优惠政策

1、全年收入个人所得税减免 80%。

2、对无生活来源，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人或扶养人的残疾人，应按当地城市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补贴；对尚有一定收入的残疾人户，应按当地城市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给予差额补贴。

3、减免农村残疾人义务工、公益事业活动及其他社会负担；对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，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集资费；对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扶养人的残疾人，应优先安排进敬老院（养老院、福利院）。

4、优先照顾残疾人子女及残疾儿童、少年就近入学入托；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的子女入学，凭当地乡镇、街道以上残联证明免收学杂费；对到区、县（市）以外就学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，经济确有困难的，实行由乡镇、街道和有经济条件的社区居委会、村两级补助生活费、交通费，区、县（市）补助学习费用；凡获得中专以上学历（含中专）及被评为三好学生（含校级、区级、市级）的职高、技校的残疾学生，经区、县（市）残联审核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，经费在本级就业保障金中列支。

5、残疾人租赁或承包耕地、山地进行开发生产或租赁承包经济林，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基地，乡镇、村在租赁费和承包费上给予优惠。对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，工商、环保、卫生等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优先给予核发有关营业执照，并减免 50%的登记费、培训费和办证费；对经营困难或亏损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，经个人申请，工商部门核实，准予减免个体工商管理费、市场管理费及其它有关费用。乡镇、街道和相关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在场地、摊点、摊位等方面给予方便。残疾人从事经营活动，凡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减免税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，经个人申请，税务部门批准，全额或部分减免相关税费。租用房管部门直管公房搞个体经营的残疾人，免缴 50%的营业房租。

6、残疾人凭残疾证免费进入市属以下（含市属，下同）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公园、寺庙等公共活动场所；在全国助残日（5月份的第三个星期日）、国际聋人节（9月的第四个星期日）、国际盲人节（10月15日）、国际残疾人日（12月3日）免费进入影剧院，平时减半收取费用；运动场、体育馆、游泳池（馆）等优育设施优惠向残疾人开放。

7、残疾人凭残疾证在乡镇（含乡镇）及其以上医院（卫生院）就医，免收挂号和注射费（不含一次性材料费），并实行挂号、交费、化验、取药四优先。生活水平在城市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及下的特困残疾人，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（不含省级）急诊治疗和住院治疗，凭当地乡镇、街道以上残联证

明，给予减免 30%的床位费、护理费和手术费；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，接受白内障复明、小儿麻痹手术及其他康复医疗，其费用经本人申请，乡镇、街道残联证明，区、县（市）残联审核，在当年区、县（市）康复经费中酌情予以补助。

8、盲人凭残疾证可免费搭乘市区、县（市）公交车；残疾人搭乘火车、轮船、飞机，可凭残疾证优先购买车（船、机）票，并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。公共停车场所、道路凭残疾证免收残疾人专用车停放费和道路通行费，残疾人专用车免缴养路费。邮政部门免费寄递盲人读物、邮件。

9、残疾人家庭安装有线电视专用线、管道煤气等，凡申请安装地点与其户口所在地一致的，安装单位凭其出具的乡镇、街道以上残联证明减免 50%的安装费、管道煤气开户费。